



关于规范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的通知

发布者：保卫处 发布时间：2022-02-19 浏览次数：6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校内电动车充电安全，有效防控因违规充电而引发的火灾、触电事故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务必完成全面清理**。针对目前已存在的私拉乱接电线设备，相关责任人务必于**2月23日**之前自行清理完毕。

二、**严格遵守充电范围**。目前，南北校区电动车充电桩已全面投入使用，请广大师生严格遵守规定，自觉在充电桩区域内充电，严禁从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自习室、教职工宿舍及学生宿舍等非充电桩区域私拉乱接电源充电。

三、**严肃处理违规行为**。对于未及时清理和私拉乱接电源的责任人，学校将依规处理；构成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知于2022年2月19日起实施。 请各电动车车主自觉遵守规定，相互监督，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特此通告

2022年2月19日

安徽建筑大学紫云路校区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

安徽建筑大学金寨路校区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

[微信公众号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（保卫处） All Rights Reserved